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5-05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减轻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拟与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约定豁免公司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债务。本次豁免的债务系唐山文旅向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本次债务豁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唐山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洪山、鲍庆、刘成东、朱家霖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77353035M

法定代表人:侯志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18,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核查,唐山文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简述

唐山文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17.3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唐山文旅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接受债务豁免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方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337,267.23	236,300.80
净利润	22,213.59	11,426.98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104,540.38	6,223,739.03
负债总额	2,791,212.12	2,890,068.32
所有者权益	3,313,328.27	3,333,670.71

三、债务形成背景的基本情况

(一)债务形成背景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并经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陆续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向唐山文旅发生借款余额为21,800万元。

(二)接受债务豁免的范围

公司与唐山文旅于2024年11月签署《第二次借款协议》,约定唐山文旅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唐山文旅已于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向公司陆续拨付上述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第二次借款协议》项下尚欠唐山文旅本金5,000万元、利息1,355,508.33元。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唐山文旅同意豁免公司在《第二次借款协议》项下,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5月13日期间产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四、债务豁免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贷款方)与乙方(作为借款方)于2024年11月签署《第二次借款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甲方已于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向乙方陆续拨付上述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

为支持乙方经营发展,甲方同意豁免乙方在上述《第二次借款协议》项下的部分债务。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本次债务豁免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债权债务确认

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第二次借款协议》项下尚欠甲方本金5,000万元、利息1,355,508.33元。

2. 双方确认:上述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对债务金额、形成背景无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抗辩、抵销或减免事由。

(二)债务豁免

1. 甲方同意豁免乙方在《第二次借款协议》项下,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5月13日期间的债务本金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2. 双方确认并同意:《第二次借款协议》项下未豁免的债务,乙方仍应按照该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本协议仅针对该《第二次借款协议》项下债务进行部分豁免,不涉及双方其他债权债务。

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无需向甲方归还本协议约定豁免范围内的3,000万元本金,甲方不得就该部分豁免本金向乙方主张权利。

(三)声明与承诺

1. 甲方声明与承诺:

(1)甲方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项下债务豁免事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及国资监管规则的要求;

(3)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债权拥有完整、合法的处分权,该债权未设置担保、未被查封/冻结,不存在权利瑕疵;

(4)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损害甲方及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声明与承诺:

(1)乙方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乙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项下事项符合乙方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3)乙方知悉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债务豁免安排,将按照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完成相关财务处理;

(4)乙方承诺按照原《第二次借款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未豁免部分3,000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的偿付义务;

(四)生效条件

1.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以下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生效日:

(a)乙方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之日;

(b)本协议双方均已签字/盖章。

五、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金额预计将直接减少公司负债总额3,000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00万元,上述债务豁免事项对2025年具体的影响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六、本次债务豁免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洪山、鲍庆、刘成东、朱家霖回避表决。

本次控股股东唐山文旅对公司的债务豁免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3条、6.1.4条规定本次唐山文旅豁免公司债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债务豁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过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得知,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4.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85.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06.33万元,利润总额-8,238.78万元,营业收入20,233.94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5.39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审慎投资。

3.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拟豁免上市公司借款本金3,000万元,预计将直接减少公司负债总额3,000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00万元,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2025年度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为公司财务部门预计情况,最终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需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5-05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由崔洪山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崔洪山、鲍庆、刘成东、朱家霖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8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33亿元;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9.0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72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25.56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最新《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5年11月30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1.79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2%,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1%。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3.32亿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9.0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9.7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0.95亿元的23.74%。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　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0,814.07	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享有的工程款债权已到期;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70,814.07万元;确认申请人在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名下的资产后,对其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	已立案
			5,141.62	请求判令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协议;被告支付建设工程价款及延迟付款利息合计5,043.18万元,在后利息以4,966.76万元为基数,支付至实际还清日止;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98.43万元;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所得,对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与担保费、司法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已立案
			4,013.2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含质保金合计3,316.14万元;被告支付商票贴现补偿费用含保理补贴合计202.36万元;被告支付利息损失494.76万元,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止;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已立案
			1,066.7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项1,015.75万元;被告支付逾期违约金50.00万元,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止;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费合计1.00万元。	已立案
	出租方	租赁合同纠纷	1,673.3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1,596.6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2.62万元,支付至实际付清日止;判令被告以6,347.13万元为基数,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暂计54.10万元,支付至付清日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　告/被申请人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7,725.01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4,948.53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1,487.97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333.12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被申请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纠纷	26,223.00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6,223.00万元及借款利息、罚息及复利;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享有抵押权,并就处置上述抵押物的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依法裁定原告撤回起诉。
			3,333.37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全部借款本金3,333.37万元及借款利息、罚息及复利;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享有抵押权,并就处置上述抵押物的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依法裁定原告撤回起诉。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0,814.07	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享有的工程款债权已到期;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70,814.07万元;确认申请人在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名下的资产后,对其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	依法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工程款债权已到期;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70,814.07万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3,093.3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3,093.39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价款677.80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479.8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2,479.84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521.28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1,587.7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587.67万元;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原告就上述工程款本金及利息在案涉工程当中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工程款1,587.67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未来存在较大下跌风险。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23日至26日期间累计上涨34.41%,自2025年12月以来累计上涨40.97%。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12月26日,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行业为“E建筑业”门类下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56,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05,最新市净率为0.59,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80.01,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64.98,最新市净率为9.16。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行业指数。

● 公司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相关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根据经审计的2024年公司财务数据显示,商业航天业务和钙钛矿太阳能业务占公司营收比例不足1%,规模较小,且尚未盈利。上述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开展无实质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20.30万元,同比下降27.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80.54万元,同比下降25.54%,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现将公司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20.30万元,同比下降27.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80.54万元,同比下降25.54%,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当前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盘价68.09元,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行业为“E建筑业”门类下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 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56,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05,最新市净率为0.59,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80.01,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64.98,最新市净率为9.16。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行业指数。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未来存在较大下跌风险。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23日至26日期间累计上涨34.41%,自2025年12月以来累计上涨40.97%。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热点概念情况说明

经自查,发现部分平台已将公司股票纳入“商业航天概念股”、“钙钛矿电池概念股”。公司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相关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根据经审计的2024年公司财务数据显示,商业航天业务和钙钛矿太阳能业务占公司营收比例不足1%,规模较小,且尚未盈利。上述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开展无实质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5-044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路3号1幢有研粉材二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049,2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049,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8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8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召集和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会军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姜珊女士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45,086	99.9918	4,119	0.008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45,105	99.9918	4,100	0.008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45,105	99.9918	4,100	0.0082	0	0.0000

3.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45,105	99.9918	4,100	0.0082	0	0.0000

3.03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45,105	99.9918	4,100	0.0082	0	0.0000

3.04议案名称:《融资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41,505	99.9846	4,100	0.0082	3,600	0.0072

3.05议案名称:《负责人岗位、薪酬和绩效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41,505	99.9846	4,100	0.0082	3,600	0.007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11,823,836	99.9652	4,119	0.0348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823,855	99.9653	4,100	0.0347	0	0.0000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11,823,855	99.9653	4,100	0.0347	0	0.0000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1,823,855	99.9653	4,100	0.0347	0	0.0000
3.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823,855	99.9653	4,100	0.0347	0	0.0000
3.04	《融资担保管理制度》	11,820,255	99.9349	4,100	0.0347	3,600	0.0304
3.05	《负责人岗位、薪酬和绩效管理办法》	11,820,255	99.9349	4,100	0.0347	3,600	0.030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可涵、张宇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
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213,2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213,2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6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屹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560,000股,并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955,5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55,772,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9,787,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5,21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月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5,213,240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屹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21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15,213,240	0.51	15,213,240	0
合计		15,213,240	0.51	15,213,240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213,240	6
合计		15,213,24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55,772,308	-15,213,240	2,740,559,0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9,787,692	+15,213,240	215,000,932
合计	2,955,560,000	0	2,955,56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7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伦天佑”)保证向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1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1678751772B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奇伦天佑于2025年12月22日至12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6.18%减少至5.9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6.8000	6.18	816.8000	5.9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2/22-2025/12/2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奇伦天佑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期间累计涨幅达29.98%;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67%、5.53%、12.0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12月25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行业“C22造纸和纸制品业”市净率为1.84,滚动市盈率为28.67,当前公司市净率为2.16,滚动市盈率为30.78,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换手率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避免造成较大投资损失。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期间累计涨幅达29.98%;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67%、5.53%、12.0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12月25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行业“C22造纸和纸制品业”市净率为1.84,滚动市盈率为28.67,当前公司市净率为2.16,滚动市盈率为30.78,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换手率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避免造成较大投资损失。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8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可交债”)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于2023年4月11日完成第一期可交债的发行。本期可交债简称“23创01EB”,债券代码为“137171”,发行规模9.1亿元,债券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19号公告。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10元/股时,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为触发可交换债券自动下修条件之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的90%。”

“23创01EB”换股期为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25日,标的股票出现了在换股期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10元/股的情况,触发《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换股价格自动下修条款。

按照《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23创01EB”的换股价格将从10.50元/股自动下修至8.80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将于2025年12月30日生效。本次换股价格下修后,创达集团本期可交债质押专户中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仍满足第一期可交债全部换股所需的股票数量。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债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